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共學圈圈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教務長核定通過

- 一、宗旨：為促進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自發性組成團體，增進學生學習效能及自我成長，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共學圈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 三、申請方式：由召集人填寫申請表及計畫書，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四、實施說明
 - (一) 共學圈圈每組學生人數 4-8 人組成，若有需要可邀請校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參與。每組應設 1 名學生為召集人，負責學習活動統籌、聯繫及相關成果彙整。
 - (二) 共學圈圈須自訂學習主題，不限知識類學習，具創意挑戰、開拓視野等活動亦可申請補助。
 - (三) 共學圈圈學習期間至少辦理 4 次以上活動，自行商定學習時間及內容，可選擇實體、線上或混合方式進行共學，惟線上次數最多以 2 次為限。
 - (四) 共學圈圈每位成員須針對每次共學聚會進行記錄，並於一週內自以下管道擇一發表於個人社群媒體：動態時報的 Instagram REELS(60 秒內短影片)或 50-100 字的 Twitter、Facebook 或 Threads 貼文與照片，並附上可供搜尋的標籤「#清華共學圈圈」。內容可為共學作品、心得、影音或圖文創作。
 - (五)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每組共學圈圈須繳交 5 分鐘成果影片或 5,000 字成果報告。影片內容須為共學歷程之成果；心得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產製，如有引用須註明引用來源及出處。若內容涉及不當引用、抄襲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成果，將終止共學圈圈參與者申請資格一學年，並酌情追回補助款。
- 五、補助金額：本計畫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每案補助 15,000 元為上限。配合本校推動雙語化計畫，進行語言學習、成員包含一位以上外籍學生、以英語進行共學或國際交流者，每案可額外增加申請補助 5,000 元（每案補助 20,000 元為上限）。惟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申請狀況及審查結果核定之。
- 六、經費補助項目與原則
 - (一) 圈圈營運費用：召集人工讀金、餐費（須於用餐時間內）。
 - (二) 學習相關費用：資料蒐集、印刷、參考工具書、線上課程平台、軟體租用、講座鐘點費（限校外人士）、交通費、國內差旅費、保險費

等。

- (三) 補助經費項目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經費使用須與共學圈學習內容直接相關。

七、 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內容與執行不得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如有違反上述之情形，即刻終止補助並自負全責。
- (二) 共學期間得增加新成員，惟原本成員未經中心同意不得自行刪減亦不得更換。
- (三) 預定活動日期、時間或地點之變動不得超過總活動次數 1/2，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中心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每次學習活動應有 3/4(含)以上的成員出席，每位成員請假次數不得超過總學習活動次數的 1/2(含)以上。

- 八、 本中心及教育部有權無條件使用共學圈所繳交之聚會內容、影片、成果報告等資料，作為計畫宣傳、成果報告、出版或推廣等目的之用途。

- 九、 本計畫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